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60號

原告 莊谷中地政士（即施正訓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姚雅淳
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施權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莊谷中地政士為原告施正訓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施正訓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死亡，因其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而無人繼承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660號確定裁定選任莊谷中地政士為原告之遺產管理人，有上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86號拋棄繼承卷宗、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660號選任遺產管理人卷宗確認無訛。因莊谷中地政士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由莊谷中地政士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 官 徐沛然

法 官 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黃明慧